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 1958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  
定：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的其他发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证。  
现予公告。



##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8 月 20 日 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发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